

中国中古 社会经济史论稿

李天石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古社会经济史论稿/李天石著.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0.12

ISBN 978-7-214-257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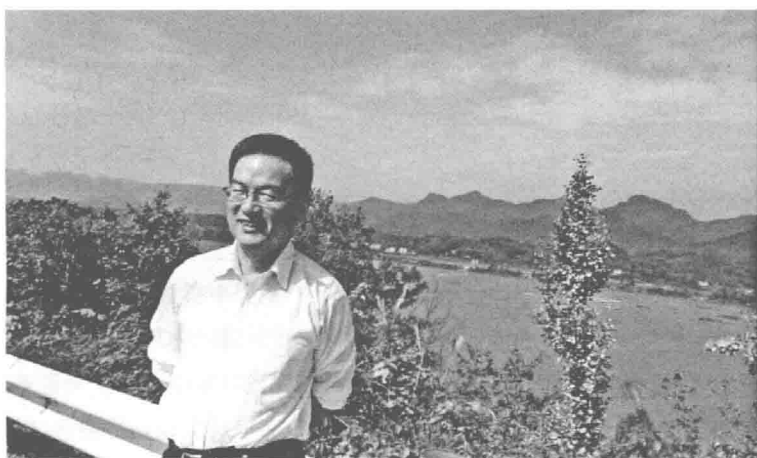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中国经济史—中古—文
集 IV. ①F129.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38205 号

书 名 中国中古社会经济史论稿

著 者 李天石
责任编辑 曹富林 刘 焱
特约编辑 都 健 程丰余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43.5 插页 4
字 数 833千字
版 次 2020年12月第1版 2020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5705-5
定 价 178.00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李天石，男，1954年生，山东济南人。1970年参加工作。1978年考入兰州大学。先后获兰州大学学士、硕士，南京大学博士学位。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首都师范大学特聘教授。曾兼任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院长、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理事、中国唐史学会理事、江苏省历史学会副会长、南京历史学会会长等职。曾多次应邀赴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及港台地区讲学、参加学术会议。先后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省部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十多项。出版学术专著、编著教材等十多部，《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一书入选“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等中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八十余篇。论著先后获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五项，江苏省高校教学成果奖一项。

自序

人生苦短，不经意间，已经到了“奔七”之年。现在终于有时间坐下来编选一下自己的文稿了。

我是1978年考入兰州大学历史系后开始从事历史学学习与研究的。兰州大学历史学系1946年正式成立，著名国学大师顾颉刚教授担任首任系主任，著名史学家张舜徽、史念海、杨向奎、王树民等教授曾在此执教。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赵俪生、张孟伦、李天祐、汤季芳等一批名家及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等名校毕业的高才生在这里任教。我们七八级同学，是恢复高考后入学的第二届学生，同首届七七级同学一样，大家经历过此前那个“史无前例”的时代，都特别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大家学习异常刻苦努力，形成了特别好的学习氛围。因此谈到史学研究的起步，我要特别感谢母校及母校老师当年对我们的培养与教育，感谢历史系当年为我们成长提高创造的极好条件，也特别怀念同学们当年“为中华崛起”而努力学习、共同生活的美好时光。

此次选编入本书的史学文稿，系我从事史学学习与探索四十年来陆续写就，大多已在中外正式刊物或出版物上发表过。内容大体涉及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关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二是关于六朝史；三是关于唐宋史。这几方面大体上反映了我在史学领域学习与探索的范围。此外，还收录了部分序跋、书评、学术综述类文章。

关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这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我跟随导师齐陈骏先生学习时开始涉及的领域。本书前面所收的数篇均属出土文献考据或资料整理，大多与我重点研究的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相关。对于“考索之功”在史学中的作用，章学诚有名言曰：“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沉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章学诚既看重“独断之学”，又不轻视“考索之功”。治史者若不具备考索之功，史料来源、史料存亡、史料真伪搞不清楚，那么立论的根基就难以牢固，也不可能形成真正的“独断之学”。

在治学的主攻方向上，我以唐史为重点。本科与研究生阶段，主要研读的是隋

唐历史文献史料。接触的敦煌吐鲁番出土文献,也多以这一时段资料为重点。而唐史研究的重点,我放在社会经济史方面,这除了恩师的引导之外,主要得益于当年学习赵俪生先生的中国土地制度史、金宝祥先生的唐代均田制、宁可先生的汉唐经济史等课程及拜读陈寅恪、何兹全、唐长孺诸大家著作后受到的影响。这些先生在中国史研究领域,都是既有“考索之功”,又真正具有“独断之学”。

在研究专题方面,我用力最多的则是中国中古的良贱身份制度,最初仅限于唐代的良贱身份制度,以奴婢身份为重点。1985年到南京师范大学任教后,进一步拓展良贱身份制度研究的范围。特别是跟随南京大学魏良弢先生攻读博士学位之后,无数次的耳提面命,他要求我必须从长时段在更大的时空范围内来看待中国中古的良贱身份制度,搞清楚这一制度的来源及衰落的原因,要注意中外相关法律的比较,加强理论的综合分析。我最终以《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的博士论文通过了答辩。2004年,同名成果经专家评审入选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文库”,并入选国家“十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正式出版。收入本书中的多篇论文就是在探讨这个专题时陆续发表的。

初随导师齐陈骏先生学习时,他就一再告诫,研究唐史,不能不研究前后的朝代,必须通读魏晋南北朝的史料,掌握相关的研究成果,有条件时还要下延至宋史。齐师开出的重点阅读书目,除基本史料外,重点是陈寅恪先生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长孺先生的《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等。齐师指导我写作的本科毕业论文是四万多字的《论五凉政权中的世家大族》。当时承蒙导师厚爱,让我抽出部分内容发表在《兰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收入此书中的《西凉大姓略考》即是那时完成的习作。来南京师大任教以后,身处六朝都城南京,进一步加强六朝史的学习与探索,我先后完成了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六朝社会研究”等,出版了《六朝文化概论》(与许辉等先生合作)、《南朝文化》(与来琳玲等合作)等,同时发表了《萧衍覆齐建梁考论》等一批论稿。

宋与西夏史是我很早感兴趣的另一史学领域。这缘于我当年在大学学习李蔚先生宋史及西夏史课程时受到的启发。李蔚先生是宋史专家,亦是国内较早研究西夏史的名家。在他的指导下,我完成了第一篇宋史论文《宋夏争夺河西控制权述评》,经李先生推荐发表于《西北史地》。多年后,我又有幸与著名宋史专家陈振先生合作,完成了“研究生学习指南丛书”中《宋辽金史研究概述》一书(天津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的写作。可以说在研习宋夏史方面,两位先生给了我很大帮助。

2013年我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研究项目:“西域出土中国中古法律文献比较研究”。课题组成员经过六年的艰苦努力,2019年最终以结项优秀的成绩完成了项目。收入本书中的论文如《三至五世纪鄯善王国水利法初探》《试论三至五世纪鄯善王国奴隶制的几个问题——兼与中原奴婢制、罗马奴隶制比较》

《从出土文献看六朝时期西北地方的特点》《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兼论宋夏地方财政制度的比较》等，即为其中的部分成果，全部成果不久将成书，正式出版。

我对历史人物用力较多的，是对唐宪宗的探索。唐宪宗李纯与唐太宗李世民、唐玄宗李隆基号称为唐帝“三宗”之一，以往人们比较重视唐太宗、唐玄宗、女皇武则天研究，仅相关的著作就不下数十部，而对安史之乱后平定天下藩镇、再振大唐的唐宪宗却研究甚少，成果有限。专著最早仅有赵文润、拜根兴两先生的《唐宪宗》（三秦出版社1992年7月版）一书，虽只有十多万字，但筚路蓝缕，诚属不易。此外，学界有关唐宪宗的研究论文也不多，很多问题需要深入探讨。1994年我应东北师范大学任爽先生之约，完成了唐帝列传之一《唐宪宗》（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年版）一书的撰写。2016年，我又应人民出版社之邀，为“历代帝王传记”丛书撰写了42万字的《唐宪宗传》一书（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此间，我还围绕着唐宪宗问题，撰写了一批论文，现拣选数篇收入本书。

在江苏地方史、南京地方史研究方面，我先后主编出版了《江苏通史·宋元卷》（与潘清等合作）、《南京通史·隋唐五代宋元卷》（与王淳航、骆详译等合作）等。《江苏通史》曾获江苏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本书收入了数篇相关文稿。另外，我为魏良弢师主编的、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史著英华》一书所写的“三通”评介文章，考虑到对青年初学者也许还有用，也一并收入书中。

本书第二部分是书序、书评、学术动态等。其中有些是我为自己著作写的序言、导论等，有些是我为学人著作写的序言、书评。清人顾炎武曾批评“人之患在好为人序”，但我想顾炎武批评的是那些自己不了解所序书的内容、又想利用作序赢得声誉或书的作者想利用作序者身价扩大书的影响的人。而我对所序书的内容都是有感而发，所序多在数千言以上，是我对书中相关学术问题的评论，且我也不是什么大咖名人，想来作者也不必借我之名抬高书的身价。

最后几篇文章属于学术动态的介绍，有的虽然发表时间已久，但对初涉此领域者也许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书稿中多数文章的内容可归于宽泛的社会经济史范围，故以此为书名。

“文章天下事，得失寸心知”。由于论稿完成于不同时期，前后历经多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及新资料的发现，有些论点也许需要修正，有些史料可能需要补充，回头看遗憾不少，但为尊重历史原貌起见，除明显的字、句之误外，未作大的改动。个别文献的注释，为方便今天读者，改为易见的通行版本。我的学术水平与能力都有限，所选论稿中难免有许多谬误与不当之处，敬乞同行及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自序·····	1
敦煌所出卖身、典身契约年代考·····	1
敦煌吐鲁番汉文文献中的奴婢资料及其价值·····	8
敦煌吐鲁番汉文文献中奴婢资料的再整理·····	23
略谈敦煌、吐鲁番经济文献研究·····	42
从睡虎地秦简看秦朝奴隶与唐代奴婢的异同·····	50
从张家山汉简与唐律的比较看汉唐奴婢的异同·····	61
三至五世纪鄯善王国水利法初探·····	69
试论三至五世纪鄯善王国奴隶制的几个问题 ——兼与中原奴婢制、罗马奴隶制比较·····	80
试论曹魏士家制度对中古贱民身份制的影响·····	94
从出土文献看六朝时期西北地方法的特点·····	103
西凉大姓略考·····	124
论北魏时期良贱身份制的法典化·····	132
试论中国中古籍账中贱口登录形式的演变·····	142
试论南朝奴客的身份问题 ——以刘宋符伍问题的讨论为中心·····	155
萧衍覆齐建梁考论·····	165
略论侯景之乱中梁人的向背及奴婢的作用·····	175
从判文看唐代的良贱制度·····	183
唐代的官奴婢制度及其变化·····	195
试论两税法对唐代私奴婢的影响·····	212
从唐律与罗马法的比较看唐代奴婢的身份地位·····	226
论唐律与罗马法关于奴婢、奴隶规定异同的历史根源·····	246

唐宋奴婢的雇佣化趋势及中古良贱制的消亡·····	261
唐代中后期奴婢掠卖之风的盛行及其原因分析·····	278
中古门阀制度的衰落与良贱体系的瓦解·····	288
从身份制度看中国中古社会的变迁·····	295
论唐宪宗元和年间社会经济的整顿与发展·····	317
略论唐宪宗平定藩镇的历史条件与个人作用·····	334
唐宪宗与韩愈谏佛骨事新论·····	341
略论元和年间唐宪宗对吏治的整顿·····	349
论唐宪宗元和年间唐朝与吐蕃的关系·····	357
试论唐宋时期淮南盐业的发展·····	367
唐代江苏地区农业经济发展述论·····	385
宋夏争夺河西控制权述评·····	394
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 ——兼论宋夏地方财政制度的比较·····	412
论宋代江淮的漕运·····	424
北宋东京蔬菜种植土地分布影响因素考察·····	451
历史视野下江苏的率先发展·····	462
《通典》评介·····	468
《通志》评介·····	493
《文献通考》评介·····	517
《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前言·····	543
《六朝文化概论》序·····	549
《唐宪宗传》序·····	564
《西域出土法律文献比较研究》序 ——以经济法、身份法为重点·····	567
《南京通史·隋唐五代宋元卷》绪论·····	589
《江苏通史·宋元卷》导论·····	603
冯兴振《天下汉风》序·····	611
李恒全《战国秦汉经济问题考论》序·····	614
李济沧《东晋贵族政治史论》序·····	619
杨心珉《钱货可议——唐代货币史钩沉》序·····	627
夏仁琴《南唐历史文化研究文集》序·····	629
李常生《苏轼行踪考》序·····	633
王志高《张暄研究》序·····	635

张宪华《皖江文献丛稿》序·····	638
许辉、蒋福亚《六朝经济史》评介·····	641
王永平《中古士人迁移与文化交流》评介·····	645
近年来唐代贱民制度研究综述·····	650
六十年来六朝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660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	677
后记·····	681

敦煌所出卖身、典身契约年代考

十九世纪初发现的敦煌石室遗书中,有八件唐五代宋初的卖身、典身契约。多年来,国内外学者都很重视对这批契约的研究。但令人遗憾的是,这批卖身典身契约,大多无明确纪年,仅仅标之以干支。部分契约的具体写作年代一直不十分清楚,因而妨碍了人们对这些契约的科学分析和充分利用。这里,笔者就所见资料,对这几件契约的具体写作年代试加考证。

敦煌所出八件卖身、典身契约的编号、名称、纪年及资料刊布处见下表:

文书编号	契约名称	年号或干支纪年	资料来源
斯 3877 号	阿吴卖儿契	丙子年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第 47 页
斯 1398 号	郭定成典身契	壬午年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第 53 页
斯 1946 号	韩愿定卖妮子契	淳化二年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第 49 页
斯 3573 号	曹留住卖人契	贞明九年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第 48 页
伯 3150 号	吴庆顺典身契	癸卯年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第 51 页
伯 3964 号	赵僧子典儿契	乙未年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第 50 页
北图余字 81 号	何通子典儿契	辛巳年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二,第 52 页
敦煌研究院 0298 号 0299 号	胡奴多宝买卖市券契	天宝或乾元年间	《文物》1972 年第 12 期

表中所列契约,有明确纪年的只有斯坦因编 1946 号《韩愿定卖妮子契》与伯希和编 3573 号《曹留住卖人契》。后者贞明九年实为后唐庄宗同光元年,即 923 年。前者据契文所记,其书写年代为北宋淳化二年辛卯岁十一月十二日,即公元 991 年 12 月 20 日。

通过相连文书,可以间接证明年代的有斯编 1398 号《郭定成典身契》。此件契约的笔迹与后面相连的《宋太平兴国七年壬午岁吕佳盈等卖宅、卖地契》笔迹相同,^①可证《郭定成典身契》的壬午年即太平兴国七年,即 982 年。

敦煌研究院收藏的《胡奴多宝买卖市券契》,原件亦无年代。经施萍婷等先生考订,其书成年代当在天宝或乾元年间。^②

现在年代不详的契约还有《阿吴卖儿契》《吴庆顺典身契》《赵僧子典儿契》《何通子典儿契》。下面根据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录文部分及影印原件,分别录出原文,并考证其写作的具体年代。

一、《丙子年阿吴卖儿契》(S3877)

1. 赤心乡百姓王再盈妻阿吴,为缘夫主早亡,男女
2. 碎小,无人求(救)济,急(给)供依(衣)食,^③债负深圪(广),今将福(腹)生
3. 儿庆德,柒岁,时丙子年正月廿五日,立契出卖与
4. 洪润乡百姓令狐信通,断作时价干湿共叁拾石。
5. 当日交相付讫,一无玄(悬)欠。其儿庆德自出卖与
6. 后,永世一任令狐信通家□□□□(世代为主)。^④ 不许别人论
7. 理。其物所买儿斛斗,亦□□,或有恩救流
8. 行,亦不在论理之限。官有政法,人从私契。恐
9. 后无凭,故立此契,用为后验。

此件契约,日人仁井田陞曾在著作中引用,对文书的具体写作年代没有确定。^⑤ 法

① 影印原件亦见台湾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第 10 册,新文丰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08 页。

② 施萍婷文见《文物》1972 年第 12 期。池田温《中国古代籍账研究》第 490 页界定为 744—758 年。

③ 影印件亦见《敦煌宝藏》第 32 册,第 100 页。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录文为“供急衣食”,有误。

④ 据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录文,为“世代为主”,但核以影印原文,似以“世为家业”为是。

⑤ 仁井田陞文见《西域研究》第 2 册 1959 年版。

人吴其昱在一篇论文中曾估测此契约“可能”书于公元 916 年,^①但没有提出论据,因此有必要详细论证。

从契约第三行“时丙子年正月廿五日”一句来看,《阿吴卖儿契》是以干支纪年的,此乃唐朝后期吐蕃人占领沙州以后,敦煌文书纪年的一个特征。

公元八世纪中叶,安史之乱爆发,唐王朝为平定安史之乱,将西北守军东调,致使陇右空虚,吐蕃人乘机由东而西攻占河西走廊。贞元二年(786年),沙州城失陷,^②从此敦煌地区为吐蕃人所控制,敦煌行用的各种文书不再使用唐朝年号纪年,而仅标之以天干或地支,《阿吴卖儿契》以丙子纪年,说明此契的书写年代必在公元 786 年吐蕃占领沙州以后。吐蕃人占领沙州不久,废除唐朝在沙州设立的乡里制度,而代之以曷骨萨、撩龙、丝绵、行人等吐蕃部落制度,因而这一时期的敦煌文书,凡涉及具体地名,皆以某某部落称之。大中二年(848年),沙州人张议潮率人民起义,赶走吐蕃统治者,以河西十一州之版图重新归附唐王朝。不久,废除吐蕃部落制度,重新恢复唐朝的乡里旧制。此时期的敦煌文书,虽然仍有以干支纪年的,但涉及具体地名,都复用唐时乡里旧名。《阿吴卖儿契》中“赤心乡”、“洪润乡”,都是唐时旧称,这说明此契约的书写年代又在大中二年(848年)以后。

查 848 年到宋初,丙子年共有三个,即 856 年、916 年、976 年。《阿吴卖儿契》当书于其中一年。

斯坦因编 3877 号文书,乃是一长卷,背文除《阿吴卖儿契》,尚写有《乾宁四年张义全卖宅契》《天成(?)二年壬戌年曹大行换舍地契》和《天复九年安力子卖地契》。这几件文书可以提供《阿吴卖儿契》书写年代的线索。

张义全、曹大行宅舍及安力子田土的买主和换主都是令狐信通,与阿吴儿庆德的买主同为一入,因此《阿吴卖儿契》的书写年代与这几件契约的书写年代大体相当。“乾宁”是唐昭宗年号,《张义全卖宅契》所书乾宁四年乃 897 年。《曹大行换舍地契》的订立时间,据契文所记为“天成贰年壬戌岁”中,但查《二十史朔闰表》,天成二年的干支并非壬戌,而是丁亥,壬戌岁实际是天复二年(902 年)。因此,契文中天成二年有可能系天复二年之误。由于无其他证据,我们且把《曹大行换舍地契》视作后唐天成二年(927 年)订立的文书。

《安力子卖地契》,据契文所记,订立于天复九年。“天复”亦唐昭宗年号,但只行用了两年,无天复九年。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据有的学者分析,是由于朱温篡唐以后,张承奉政权为表抵制,继续行用唐昭宗年号的结果。^③按“天复九年”推计

① 吴其昱:《有关唐代和十世纪奴婢的敦煌卷子》,原载巴黎-日内瓦 1979 年出《敦煌论文集》第 1 卷。耿昇译文载《敦煌学辑刊》1984 年总第 6 期,第 141 页。

② 关于吐蕃占领沙州的时间,学界有不同看法,此处采陈国灿贞元二年说。

③ 参见李正宇:《关于金山国和敦煌国建国的几个问题》,载《西北史地》1987 年第 2 期。

下来,《安力子卖地契》的订立时间是后梁开平三年(909年)。

由以上三件契约可以看出,令狐信通此人的活动大约在897年到927年左右,即九、十世纪之交。这样,就排除了《阿吴卖儿契》订立于十世纪之末这一丙子年的可能。因为按年龄推计,乾宁四年(897年)令狐信通买张义全宅时,即使只有二十岁(实际可能远远超过二十岁),到976年这一丙子年时,也已年及百岁。古人长寿百岁者极少,且百岁老人买七岁小儿亦于理不通。

现在,进一步分析856年和916年这两个丙子年。

在令狐信通与人订立的以上几个契约中,《张义全卖宅契》所书的买主是“令狐信通兄弟”二人,而《曹大行换舍地契》《安力子卖地契》及《阿吴卖儿契》所书的买主都是令狐信通一人。按通常情理分析,兄弟共同立户,时间应当在先,兄弟分别立户,时间应当在后。由此推断,乾宁四年令狐信通买张义全宅舍时,兄弟尚未分家别居,故契约所书买主为兄弟二人。到“天复九年”时,令狐信通兄弟已分家别居,故此后的几个契约,买主都只有令狐信通一人了。由此可见,《阿吴卖儿契》订立的时间当在乾宁四年(897年)之后的第一个丙子年,即916年。

此外,纪年方式的变化也说明《阿吴卖儿契》订立于916年。

从敦煌文书来看,敦煌地方政权使用唐昭宗天复年号纪年,一直到天复十年为止。此后一段时间到后梁贞明三年,六年间(910—917年),敦煌地区的文书不用任何年号,仅以干支纪年。^①《阿吴卖儿契》正是订立于这一个时期,所以用丙子纪年,不用中原王朝年号。而在这一时期之前订立的《张义全卖宅契》《安力子卖地契》及这一时期之后订立的《曹大行换舍地契》则都以中原王朝年号纪年,这证明前面对《阿吴卖儿契》写成年代的判定无误。

二、《癸卯年吴庆顺典身契》(P3150)

1. 癸卯年十月廿八日慈惠乡百姓吴庆顺兄弟三人商拟(议),为缘
2. 家中贫乏,欠负广深,今将庆顺己身典在龙兴寺索
3. 僧政家。见取麦壹拾硕,黄麻壹硕陆斗,准麦叁硕
4. 貳斗,又取粟玖硕,更无交加。自取物后,人无雇价,物无
5. 利头,便任索家驱驰。比至还得物日,不许左右,或若到
6. 家被恶人构卷,盗切(窃)他人牛羊园菜麦粟,一仰庆顺
7. 抵当,不干主人之事。或若兄弟相争,延引抛功,便同雇
8. 人逐日加物叁斗。如若主人不在,所有农(具)遗失,亦仰庆顺

^① 参见李正宇:《关于金山国和敦煌国建国的几个问题》,载《西北史地》1987年第2期。

9. 填倍(赔)。或若疮出病死,其物本在,仰二弟填还。两共面
 10. 对商量为定。恐人无信,故立此契,用为后凭。
 11. 又麦壹硕粟贰斗,恐人不信, 只(质)典兄吴庆顺(押)
 12. 押字为凭。 叔吴佛碑(押) 同取物口承弟吴万升(押)
 13. 同取物口承弟吴庆信(押)
 14. 口承见人房叔吴佛婢(押)
 15. 见人安寺主(押)

此件契约的具体年代,日人仁井田陞、法人吴其昱都未明确判定,唐耕耦先生认为此契书成年代在公元 943 年,但没有说明其判定的根据。^①

此件契约使用干支纪年,其写成年代当在贞元二年(786 年)之后。又契约中的地名不用吐蕃部落名称,而用“慈惠乡”等唐朝乡里旧制,可证其写成年代又在大中二年(848 年)沙州张议潮起义之后。

查大中二年到宋初,癸卯年共有两个,即 883 年和 943 年,此件契约当写于其中的一年。

从契约内容来看,吴庆顺是典身于敦煌著名的大寺龙兴寺的索僧政,契约中的知见人安寺主,根据寺主主要职掌寺院外部事务、凡涉外契卷文书皆由寺主署押的规定来看,^②亦应是龙兴寺的寺主。这里,如果能够确定索僧政、安寺主担任龙兴寺僧职的大体时间,便可以判定《吴庆顺典身契》究竟是订立于 883 年还是 943 年。

在敦煌文书中,涉及沙州龙兴寺的文书还有数件,其中比较重要的是斯坦因编号 2614 号《敦煌诸寺僧尼名簿》。这个名簿较完整地列出了沙州诸寺的僧政、僧尼、新旧沙弥。其书写年代,日人滕枝晃认为在乾宁二年(895 年),日人池田温及国内陈国灿先生认为在九世纪晚期,证据之一便是名簿中出现的“新沙弥”绍净,曾出现在有明确纪年的《光化三年四月徒众绍净请乞寺主牒》中。光化乃唐昭宗年号,光化三年即 900 年。在诸寺名簿中,绍净尚为“新沙弥”,而在乞寺主牒中,绍净已能领头乞寺主,由此可见,《敦煌诸寺僧尼名簿》的书成时间,必在光化三年(900 年)以前。绍净由“新沙弥”上升为有资望的僧人,至少也需相当一段时间,按此推断,《敦煌诸寺僧尼名簿》的书成时间当在 880 年至 890 年左右。

在《敦煌诸寺僧尼名簿》中,载有龙兴寺僧政、僧徒五十余人完整的名单。从名簿来看,九世纪末担任龙兴寺僧政的是翟氏,而不是索氏。名簿中虽有一索氏,但僧职是法官。名簿中亦有一安氏,但从排列在后的情况看,不可能是寺主。我们知道,寺院中的僧职是相对稳定的,僧政、寺主非有一定资望者莫能任之,由此可以推

① 见唐耕耦:《唐五代时期的高利贷》,载《敦煌学辑刊》总第 9 期。

② 见王素:《高昌至西州寺院三纲制度的演变》,载《敦煌学辑刊》总第 8 期。

断,《吴庆顺典身契》中的索僧政、安寺主,担任僧职的时间不在 883 年这一癸卯年,只能是在 943 年左右。索僧政、安寺主担任僧职的时间既经确定,那么《吴庆顺典身契》的书成时间必在 943 年这一癸卯年无疑。

三、《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P3964)

1. 乙未年十一月三日立契,塑匠都料赵僧子,伏缘家中户内有地
2. 水出来,缺少手上工物,无地方觅。今有腹生男苟子只(质)典与
3. 亲家翁贤者李千定,断作典直价数:麦貳拾硕,粟貳
4. 拾硕。自典已后,人无雇价,物无利润。如或典人苟子身上病
5. 疾疮出病死者,一仰兄佛奴面上取于本物。若有畔上及城
6. 内偷劫高下之时,仰在苟子抵当。忽若恐怕人无凭信。
7. 车无明月,二此之间,两情不和,限至陆年。其限满足,容许
8. 修赎。若不满之时,不喜(许)修(收)赎。伏恐后时交加,故立此
9. 契,用为后凭。
10. 只(质)典身男苟子(押)
11. 只(质)典口承兄佛奴(押)
12. 商量取物父塑匠都料赵僧子(押)
13. 知见亲情米愿昌(押)
14. 知见亲情米愿盈(押)
15. 知见并畔村人杨清忽(押)
16. 知见亲情开元寺僧愿通(押)

此件典儿契的订立年代,法人吴其昱认为在 815 年到 995 年之间。时限过大,须进一步考订其具体写作年代。

契约以干支纪年,其写成年代必在贞元二年(786 年)吐蕃攻占沙州之后。契约中未涉及地方名称,故无以判定其属于吐蕃占领时期还是归义军政权时期。查贞元二年以后到宋朝初年,乙未年共有四个,即 815 年、875 年、935 年、995 年。此契当书于其中的一年。

检读其他敦煌文书,可以发现《赵僧子典儿契》中的知见人之一,开元寺僧愿通出现于斯坦因编 2614 号《敦煌诸寺僧尼名簿》中。在分析前面契约时已谈到,此僧尼名簿的书成年代在九世纪末期,与愿通同列于僧尼名簿的绍净曾出现在《光化三年四月徒众绍净请乞寺主牒》中。由此可以判定,《赵僧子典儿契》所书的乙未年,当是靠近九、十世纪之交的 875 年或 935 年。

进一步分析,在《敦煌诸寺僧尼名簿》中,愿通是被列在“新沙弥”之列的。而

在《赵僧子典儿契》中,愿通却被直书为“开元寺僧”,按佛寺制度,“新沙弥”为新入寺者,故愿通当新沙弥的时间必定在先,为开元寺僧的时间必定在后。又从敦煌所出诸契约来看,担任知见者多是年老长者(有些契约知见人径直书为“耆寿某某”),不可能是涉世未深的年轻沙弥。由此可以断定,《赵僧子典儿契》的书成年代必在《敦煌诸寺僧尼名簿》之后。而名簿书成以后的第一个乙未年乃是 935 年,《赵僧子典儿契》当书于此年,即五代时后唐清泰二年。

四、《辛巳年何通子典儿契》(北图余字 81 号)

1. 辛巳年五月八日立契,洪池乡百姓何通子,伏缘家中
2. 常亏物用,经求无地,获设谋机,遂将腹生男善
3. 宗只(质)典于押牙(下空)

此件典儿契系未成之稿,从以干支纪年来看,契约书成于贞元二年(786 年)吐蕃占领沙州以后,又契约中地名不用吐蕃部落称谓,而使用“洪池乡”唐代乡里旧称,说明此契书成年代又在张议潮大中二年(848 年)率沙州人民起义之后。从大中二年来到宋初,辛巳年共有三个,即公元 861 年、公元 921 年、公元 981 年。

由于此契后部未完成,且缺少相关资料的佐证,我们很难确定此契究竟书成于以上三年中的哪一年,但从敦煌典身契约大多出自五代的情况来看,我们比较倾向于它的书成年代在 921 年或 981 年。

以上笔者对敦煌所出几件卖身、典身契的具体写作年代进行了初步考证。现将各契书成年代表列如下:

文书编号	契约名称	年号或干支纪年	相当公元年代
斯 3877 号	阿吴卖儿契	丙子年	916 年
斯 1398 号	郭定成典身契	壬午年	982 年
斯 1946 号	韩愿定卖妮子契	淳化二年	991 年
斯 3573 号	曹留住卖人契	贞明九年	923 年
伯 3150 号	吴庆顺典身契	癸卯年	943 年
伯 3964 号	赵僧子典儿契	乙未年	935 年
北图余字 81 号	何通子典儿契	辛巳年	921 或 981 年
敦煌研究院 0298 号 0299 号	胡奴多宝买卖市券契	天宝或乾元年间	744—758 年

(原刊《敦煌学辑刊》1998 年第 1 期,总 33 期)

敦煌吐鲁番汉文文献中的 奴婢资料及其价值

在中国中古时期社会经济、阶级关系的研究中,奴婢问题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搞清楚这个问题,对于认识我国中古社会的性质,认识奴婢在当时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对于认识中国封建社会转折时期阶级关系的一些特点,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现存的传世文献,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由于封建史观的影响,有关奴婢的情况在正史中极少得到反映。封建文人笔记小说中,虽然奴婢的资料相对多一些,但这些资料大多支离破碎,凌乱芜杂。据此要对中古时期的奴婢问题得出全面清晰的认识,是有不少困难的。

十九世纪以来,敦煌吐鲁番文书的发现,为我们研究奴婢问题,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的宝贵资料。如果将这些资料与传世文献结合起来加以研究,无疑会使我们对中古时期的奴婢问题产生一些新的认识,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鉴于这一目的,本文试将敦煌吐鲁番汉文文献中有关奴婢的资料加以分类介绍,并略论其价值。

根据台湾地区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中国社科院编《敦煌资料》第一辑、国家文物局等单位合编的《吐鲁番出土文书》一至八册,以及日本池田温编《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的统计,敦煌吐鲁番汉文文书中涉及奴婢的文书在一百件以上。如果加上尚未公开发表文书中的奴婢资料,其总数还要多。这些文书跨越的年代约从四世纪到十一世纪,所涉及的范围包括奴婢的身份、地位、来源、数量,奴婢从事的劳动,奴婢的买卖、放良,奴婢的管理,官府的奴婢政策等等,年代久长,内容丰富。

我们将敦煌吐鲁番汉文文书中的奴婢文书分为“直接资料”和“间接资料”分别加以介绍。所谓直接资料,是指文书当初便是专为奴婢事宜而写就的,如奴婢买